明史/卷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本紀第一 太祖一 ◄

明史卷二
本紀第二　太祖二

► 本紀第三 太祖三

洪武元年

洪武元年春正月乙亥，祀天地於南郊，即皇帝位。定有天下之號曰明，建元洪武。追尊高祖考曰玄皇帝，廟號德祖；曾祖考曰恒皇帝，廟號懿祖；祖考曰裕皇帝，廟號熙祖；皇考曰淳皇帝，廟號仁祖；妣皆皇后。立妃馬氏為皇后，世子標為皇太子。以李善長、徐達為左、右丞相，諸功臣進爵有差。丙子，頒即位詔於天下。追封皇伯考以下皆為王。辛巳，李善長、徐達等兼東宮官。甲申，遣使覈浙西田賦。壬辰，胡廷瑞克建寧。庚子，鄧愈為征戍將軍，略南陽以北州郡。湯和克延平，執元平章陳友定，福建平。是月，天下府州縣官來朝。諭曰：「天下始定，民財力俱困，要在休養安息，惟廉者能約己而利人，勉之。」

二月壬寅，定郊社宗廟禮，歲必親祀以為常。癸卯，湯和提督海運。廖永忠為征南將軍，朱亮祖副之，由海道取廣東。丁未，以太牢祀先師孔子於國學。戊申，祀社稷。壬子，詔衣冠如唐制。癸丑，常遇春克東昌，山東平。甲寅，楊璟克寶慶。

三月辛未，詔儒臣修女誡，戒后妃毋預政。壬申，周德興克全州。丁酉，鄧愈克南陽。己亥，徐達徇汴梁，左君弼降。

夏四月辛丑，蘄州進竹簟，卻之，命四方毋妄獻。廖永忠師至廣州，元守臣何真降，廣東平。丁未，祫享太廟。戊申，徐達、常遇春大破元兵於洛水北，遂圍河南。梁王阿

魯溫降，河南平。丁巳，楊璟克永州。甲子，幸汴梁。丙寅，馮勝克潼關，李思齊、張思道遁。

五月己卯，廖永忠下梧州，潯、貴、容、鬱林諸州皆降。辛卯，改汴梁路為開封府。

六月庚子，徐達朝行在。甲辰，海南、海北諸道降。壬戌，楊璟、朱亮祖克靖江。

秋七月戊子，廖永忠下象州，廣西平。庚寅，振恤中原貧民。辛卯，將還應天，諭達等曰：「中原之民，久為羣雄所苦，流離相望，故命將北征，拯民水火。元祖宗功德在人，其子孫罔恤民隱，天厭棄之。君則有罪，民復何辜。前代革命之際，肆行屠戮，違天虐民，朕實不忍。諸將克城，毋肆焚掠妄殺人，元之宗戚，咸俾保全。庶幾上答天心，下慰人望，以副朕伐罪安民之意。不恭命者罰無赦。」丙申，命馮勝留守開封。

閏月丁未，至自開封。己酉，徐達會諸將兵於臨清。壬子，常遇春克德州。丙寅，克通州，元帝趨上都。是月，徵天下賢才為守令。免吳江、廣德、太平、寧國、滁、和被災田租。

八月己巳，以應天為南京，開封為北京。庚午，徐達入元都，封府庫圖籍，守宮門，禁士卒侵暴，遣將巡古北口諸隘。壬申，以京師火，四方水旱，詔中書省集議便民事。丁丑，定六部官制。御史中丞劉基致仕。己卯，赦殊死以下。將士從征者恤其家，逋逃許自首。新克州郡毋妄殺。輸賦道遠者，官為轉運，災荒以實聞。免鎮江租稅。避亂民復業者，聽墾荒地，復三年。衍聖公襲封及授曲阜知縣，並如前代制。有司以禮聘致賢士，學校毋事虛文。平刑，毋非時決囚。除書籍田器稅，民間逋負免徵。蒙古、色目人有才能者，許擢用。鰥寡孤獨廢疾者，存恤之。民年七十以上，一子復。他利害當興革不在詔內者，有司具以聞。壬午，幸北京。改大都路曰北平府。徵元故臣。癸未，詔徐達、常遇春取山西。甲午，放元宮人。

九月癸亥，詔曰：「天下之治，天下之賢共理之。今賢士多隱巖穴，豈有司失於敦勸歟，朝廷疏於禮待歟，抑朕寡昧不足致賢，將在位者壅蔽使不上達歟。不然，賢士大夫，幼學壯行，豈甘沒世而已哉。天下甫定，朕願與諸儒講明治道。有能輔朕濟民者，有司禮遣。」乙丑，常遇春下保定，遂下真定。

冬十月庚午，馮勝、湯和下懷慶，澤、潞相繼下。丁丑，至自北京。戊寅，以元都

平，詔天下。

十一月己亥，遣使分行天下，訪求賢才。庚子，始祀上帝於圜丘。癸亥，詔劉基還。

十二月丁卯，徐達克太原，擴廓帖木兒走甘肅，山西平。己巳，置登聞鼓。壬辰，以書諭明昇。

洪武二年

二年春正月乙巳，立功臣廟於雞籠山。丁未，享太廟。庚戌，詔曰：「朕淮右布衣，因天下亂，率眾渡江，保民圖治，今十有五年。荷天眷祐，悉皆戡定。用是命將北征，齊、魯之民饋糧給軍，不憚千里。朕軫厥勞，已免元年田租。遭旱民未蘇，其更賜一年。頃者，大軍平燕都，下晉、冀，民被兵燹，困征斂，北平、燕南、河東、山西今年田租亦與蠲免。河南諸郡歸附，久欲惠之，西北未平，師過其地，是以未遑。今晉、冀平矣，西抵潼關，北界大河，南至唐、鄧、光、息，今年稅糧悉除之。」又詔曰：「應天、太平、鎮江、宣城、廣德供億浩穰。去歲蠲租，遇旱惠不及下。其再免諸郡及無為州今年租稅。」庚申，常遇春取大同。是月，倭寇山東濱海郡縣。

二月丙寅朔，詔修《元史》。壬午，耕耤田。

三月庚子，徐達至奉元，張思道遁。振陝西饑，戶米三石。丙午，常遇春至鳳翔，李思齊奔臨洮。

夏四月丙寅，遇春還師北平。己巳，諸王子受經於博士孔克仁。令功臣子弟入學。乙亥，編祖訓錄，定封建諸王之制。徐達下鞏昌。丙子，賜秦、隴新附州縣稅糧。丁丑，馮勝至臨洮，李思齊降。乙酉，徐達襲破元豫王於西安[1]。

五月甲午朔，日有食之。丁酉，徐達下平涼、延安。張良臣以慶陽降，尋叛。癸卯，始祀地於方丘。

六月己卯，常遇春克開平，元帝北走。壬午，封陳日煃為安南國王。

秋七月己亥，鄂國公常遇春卒於軍，詔李文忠領其眾。辛亥，擴廓帖木兒遣將破原

州、涇州。辛酉，馮勝擊走之。丙辰，明昇遣使來。

八月丙寅，元兵攻大同，李文忠擊敗之。己巳，定內侍官制。諭吏部曰：「內臣但備使令，毋多人。古來若輩擅權，可為鑒戒。馭之之道，當使之畏法，勿令有功，有功則驕恣矣。」癸酉，《元史》成。丙子，封王顓為高麗國王。癸未，徐達克慶陽，斬張良臣，陝西平。是月，命儒臣纂禮書。

九月辛丑，召徐達、湯和還，馮勝留總軍事。癸卯，以臨濠為中都。戊午，征南師還。

冬十月壬戌，遣楊璟諭明昇。甲戌，甘露降於鍾山，羣臣請告廟，不許。辛卯，詔天下郡縣立學。是月，遣使貽元帝書。

十一月乙巳，祀上帝於圜丘，以仁祖配。

十二月甲戌，封阿答阿者為占城國王。甲申，振西安諸府饑，戶米二石。己丑，大賚平定中原及征南將士。庚寅，擴廓帖木兒攻蘭州，指揮于光死之。

是年，占城、安南、高麗入貢。

洪武三年

三年春正月癸巳，徐達為征虜大將軍，李文忠、馮勝、鄧愈、湯和副之，分道北征。

二月癸未，追封郭子興滁陽王。戊子，詔求賢才可任六部者。是月，李文忠下興和，進兵察罕腦兒，執元平章竹貞。

三月庚寅，免南畿，河南，山東，北平，浙東，江西廣信、饒州今年田租。

夏四月乙丑，封皇子樉為秦王，㭎晉王，棣燕王，橚吳王，楨楚王，榑齊王，梓潭王，　　趙王，檀魯王，從孫守謙靖江王。徐達大破擴廓帖木兒於沈兒峪，盡降其眾，擴廓走和林。丙戌，元帝崩於應昌，子愛猷識理達臘嗣。是月，慈利土官覃垕作亂。

五月己丑，徐達取興元。分遣鄧愈招諭吐蕃。丁酉，詔守令舉學識篤行之士。己亥，設科取士。甲辰，李文忠克應昌。元嗣君北走，獲其子買的里八剌，降五萬餘人，窮追至北慶州，不及而還。丁未，詔行大射禮。戊申，祀地於方丘，以仁祖配。辛亥，徐達下興元。鄧愈克河州。丁巳，詔開國時將帥無嗣者祿其家。是月旱，齋戒，后妃親執爨，皇太子諸王饋於齋所。

六月戊午朔，素服草屨，步禱山川壇，露宿凡三日，還齋於西廡。辛酉，賚將士，省獄囚，命有司訪求通經術明治道者。壬戌，大雨。壬申，李文忠捷奏至，命仕元者勿賀。謚元主曰順帝。癸酉，買的里八剌至京師，羣臣請獻俘。帝曰：「武王伐殷用之乎？」省臣以唐太宗嘗行之對。帝曰：「太宗是待王世充耳。若遇隋之子孫，恐不爾也。」遂不許。又以捷奏多侈辭，謂宰相曰：「元主中國百年，朕與卿等父母皆賴其生養，奈何為此浮薄之言，亟改之。」乙亥，封買的里八剌為崇禮侯。丙子，告捷於南郊。丁丑，告太廟，詔示天下。辛巳，徙蘇州、松江、嘉興、湖州、杭州民無業者田臨濠，給資糧牛種，復三年。是月，倭寇山東、浙江、福建濱海州縣。

秋七月丙辰，明昇將吳友仁寇漢中，參政傅友德擊卻之。中書左丞楊憲有罪誅。

八月乙酉，遣使瘞中原遺骸。

冬十月丙辰，詔儒士更直午門，為武臣講經史。癸亥，周德興為征南將軍，討覃垕，垕遁。辛巳，貽元嗣君書。

十一月壬辰，北征師還。甲午，告武成於郊廟。丙申，大封功臣。進李善長韓國公，徐達魏國公，封李文忠曹國公，馮勝宋國公，鄧愈衛國公，常遇春子茂鄭國公，湯和等侯者二十八人。己亥，設壇親祭戰沒將士。庚戌，有事於圜丘。辛亥，詔戶部置戶籍、戶帖，歲計登耗以聞，著為令。乙卯，封中書右丞汪廣洋忠勤伯，御史中丞劉基誠意伯。

十二月癸亥，復貽元嗣君書，並諭和林諸部。甲子，建奉先殿。庚午，遣使祭歷代帝王陵寢，並加修葺。己卯，賜勳臣田。壬午，以正月至是月，日中屢有黑子，詔廷臣言得失。

是年，占城、爪哇[2]、西洋入貢。

洪武四年

四年春正月丙戌，李善長罷，汪廣洋為右丞相。丁亥，中山侯湯和為征西將軍，江夏侯周德興、德慶侯廖永忠副之，率舟師由瞿塘，潁川侯傅友德為征虜前將軍，濟寧侯顧時副之，率步騎由秦、隴伐蜀。魏國公徐達練兵北平。戊子，衛國公鄧愈督餉給征蜀軍。庚寅，建郊廟於中都。丁未，詔設科取士連舉三年，嗣後三年一舉。戊申，免山西旱災田租。

二月甲戌，幸中都。壬午，至自中都。元平章劉益以遼東降。是月，蠲太平、鎮江、寧國田租。

三月乙酉朔，始策試天下貢士，賜吳伯宗等進士及第、出身有差。乙巳，徙山後民萬七千戶屯北平。丁未，誠意伯劉基致仕。

夏四月丙戌，傅友德克階州，文、隆、綿三州相繼下。

五月，免江西、浙江秋糧。

六月壬午，傅友德克漢州。辛卯，廖永忠克夔州。戊戌，明昇將丁世貞破文州，守將朱顯忠死之，癸卯，湯和至重慶，明昇降。戊申，倭寇膠州。是月，徙山後民三萬五千戶於內地，又徙沙漠遺民三萬二千戶屯田北平。

秋七月辛亥，徐達練兵山西。辛酉，傅友德下成都，四川平。乙丑，明昇至京師，封歸義侯。

八月甲午，免中都、淮、揚及泰、滁、無為田租。己酉，振陝西饑。是月，高州海寇亂，通判王名善死之。

九月庚戌朔，日有食之。

冬十月丙申，征蜀師還。

十一月丙辰，有事於圜丘。庚申，命官吏犯贓者罪勿貸。是月，免陝西、河南被災

田租。

十二月，徐達還。

是年，安南、渾泥、高麗、三佛齊、暹羅、日本、真臘入貢。

洪武五年

五年春正月癸丑，待制王禕使雲南，詔諭元梁王把匝剌瓦爾密。禕至，不屈死。乙丑，徙陳理、明昇於高麗。甲戌，魏國公徐達為征虜大將軍，出雁門，趨和林，曹國公李文忠為左副將軍，出應昌，宋國公馮勝為征西將軍，取甘肅，征擴廓帖木兒。靖海侯吳禎督海運，餉遼東。衛國公鄧愈為征南將軍，江夏侯周德興、江陰侯吳良副之，分道討湖南、廣西洞蠻。

二月丙戌，安南陳叔明弒其主日煃自立，遣使入貢，卻之。

三月丁卯，都督僉事藍玉敗擴廓於土剌河。

夏四月己卯，振濟南、萊州饑。戊戌，始行鄉飲酒禮。庚子，鄧愈平散毛諸洞蠻。

五月壬子，徐達及元兵戰於嶺北，敗績。是月，詔曰：「天下大定，禮儀風俗不可不正。諸遭亂為人奴隸者復為民。凍餒者里中富室假貸之，孤寡殘疾者官養之，毋失所。鄉黨論齒，相見揖拜，毋違禮。婚姻毋論財。喪事稱家有無，毋惑陰陽拘忌，停柩暴露。流民復業者各就丁力耕種，毋以舊田為限。僧道齋醮雜男女，恣飲食，有司嚴治之。閩、粵豪家毋閹人子為火者，犯者抵罪。」

六月丙子，定宦官禁令。丁丑，定宮官女職之制。戊寅，馮勝克甘肅，追敗元兵於瓜、沙州。癸巳，定六部職掌及歲終考績法。壬寅，吳良平靖州蠻。甲辰，李文忠敗元兵於阿魯渾河，宣寧侯曹良臣戰沒。乙巳，作鐵榜誡功臣。是月，振山東饑，免被災郡縣田租。

秋七月丙辰，湯和及元兵戰於斷頭山，敗績。

八月丙申，吳良平五開、古州諸蠻。甲辰，元兵犯雲內，同知黃里死之[3]。

九月戊午，周德興平婪鳳、安田諸蠻。

冬十月丁酉，馮勝師還。是月，免應天、太平、鎮江、寧國、廣德田租。

十一月辛酉，有事於圜丘。甲子，征南師還。壬申，納哈出犯遼東。是月，召徐達、李文忠還。

十二月甲戌，詔以農桑學校課有司。辛巳，命百官奏事啟皇太子。庚子，鄧愈為征西將軍，征吐番。壬寅，貽元嗣君書。

是年，瑣里、占城、高麗、琉球、烏斯藏入貢。高麗貢使再至，諭自後三年一貢。

洪武六年

六年春正月甲寅，謫汪廣洋為廣東參政。

二月乙未，諭暫罷科舉，察舉賢才。壬寅，命御史及按察使考察有司。

三月癸卯朔，日有食之。頒昭鑒錄，訓誡諸王。戊申，大閱。壬子，徐達為征虜大將軍，李文忠、馮勝、鄧愈、湯和副之，備邊山西、北平。甲子，指揮使於顯為總兵官，備倭。

夏四月己丑，令有司上山川險易圖。

六月壬午，盱眙獻瑞麥，薦宗廟。壬辰，擴廓帖木兒遣兵攻雁門，指揮吳均擊卻之。是月，免北平、河間、河南、開封、延安、汾州被災田租。

秋七月壬寅，命戶部稽渡江以來各省水旱災傷分數，優恤之。壬子，胡惟庸為右丞相。

八月乙亥，詔祀三皇及歷代帝王。

冬十月辛巳，召徐達、馮勝還。

十一月壬子，擴廓帖木兒犯大同，徐達遣將擊敗之，達仍留鎮。甲子，遣兵部尚書劉仁振真定饑。丙寅，冬至，帝不豫，改卜郊。

閏月乙亥，錄故功臣子孫未嗣者二百九人。壬午，有事於圜丘。庚寅，頒定大明律。

是年，暹羅、高麗、占城、真臘、三佛齊入貢。命安南陳叔明權知國事。

洪武七年

七年春正月甲戌，都督僉事王簡、王誠，平章李伯昇，屯田河南、山東、北平。靖海侯吳禎為總兵官，都督於顯副之[4]，巡海捕倭。

二月丁酉朔，日有食之。戊午，修曲阜孔子廟，設孔、顏、孟三氏學。是月，平陽、太原、汾州、歷城、汲縣旱蝗，並免租稅。

夏四月己亥，都督藍玉敗元兵於白酒泉，遂拔興和。壬寅，金吾指揮陸齡討永、道諸州蠻[5]，平之。

五月丙子，免真定等四十二府州縣被災田租。辛巳，振蘇州饑民三十萬戶。癸巳，減蘇、松、嘉、湖極重田租之半。

六月，陝西平涼、延安、靖寧、鄜州雨雹，山西、山東、北平、河南蝗，並蠲田租。

秋七月甲子，李文忠破元兵於大寧、高州。壬申，倭寇登、萊。

八月甲午朔，祀歷代帝王廟。辛丑，詔軍士陣歿，父母妻子不能自存者，官為存養。百姓避兵離散或客死，遺老幼，並資遣還。遠宦卒官，妻子不能歸者，有司給舟車資送。庚申，振河間、廣平、順德、真定饑，蠲租稅。

九月丁丑，遣崇禮侯買的里八剌歸，遣元嗣君書。

冬十一月壬戌，納哈出犯遼陽，千戶吳壽擊走之。辛未，有事於圜丘。

十二月戊戌，召鄧愈、湯和還。

是年，阿難功德國、暹羅、琉球、三佛齊、烏斯藏、撒里、畏兀兒入貢。

洪武八年

八年春正月辛未，增祀雞籠山功臣廟一百八人。癸酉，命有司察窮民無告者，給屋舍衣食。辛巳，鄧愈、湯和等十三人屯戍北平、陝西、河南。丁亥，詔天下立社學。是月，河決開封，發民夫塞之。

二月甲午，宥雜犯死罪以下及官犯私罪者，謫鳳陽輸作屯種贖罪。癸丑，耕耤田。召徐達、李文忠、馮勝還，傅友德等留鎮北平。

三月辛酉，立鈔法。辛巳，罷寶源局鑄錢。

夏四月辛卯，幸中都。丁巳，至自中都。免彰德、大名、臨洮、平涼、河州被災田租。罷營中都。致仕誠意伯劉基卒。

五月己巳，永嘉侯朱亮祖偕傅友德鎮北平。

六月壬寅，指揮同知胡汝平貴州蠻。

秋七月己未朔，日有食之。辛酉，改作太廟。壬戌，召傅友德、朱亮祖還，李文忠、顧時鎮山西、北平。戊辰，詔百官奔父母喪不俟報。京師地震。丁丑，免應天、太平、寧國、鎮江及蘄、黃諸府被災田租。

八月己酉，元擴廓帖木兒卒。

冬十月丁亥，詔舉富民素行端潔達時務者。壬子，命皇太子諸王講武中都。

十一月丁丑，有事於圜丘。

十二月戊子，京師地震。甲寅，遣使振蘇州、湖州、嘉興、松江、常州、太平、寧國、杭州水災。是月，納哈出犯遼東，指揮馬雲、葉旺大敗之。

是年，撒里、高麗、占城、暹羅、日本、爪哇、三佛齊入貢。

洪武九年

九年春正月，中山侯湯和，潁川侯傅友德，都督僉事藍玉、王弼，中書右丞丁玉，備邊延安。

三月己卯，詔曰：「比年西征燉煌，北伐沙漠，軍需甲仗，皆資山、陝，又以秦、晉二府宮殿之役，重困吾民。平定以來，閭閻未息。國都始建，土木屢興。畿輔既極煩勞，外郡疲於轉運。今蓄儲有餘，其淮、揚、安、徽、池五府及山西、陝西、河南、福建、江西、浙江、北平、湖廣今年租賦，悉免之。」

夏四月庚戌，京師自去年八月不雨，是日始雨。

五月癸酉，自庚戌雨，至是日始霽。

六月甲午，改行中書省為承宣布政使司。辛丑，李文忠還。

秋七月癸丑朔，日有食之。是月，蠲蘇、松、嘉、湖水災田租，振永平旱災。元將伯顏帖木兒犯延安，傅友德敗降之。

八月己酉，遣官省歷代帝王陵寢，禁芻牧，置守陵戶。忠臣烈士祠，有司以時葺治。分遣國子生修嶽鎮海瀆祠。西番朵兒只巴寇罕東，河州指揮甯正擊走之。

閏九月庚寅，以災異詔求直言。

冬十月己未，太廟成，自是行合享禮。丙子，命秦、晉、燕、吳、楚、齊諸王治兵鳳陽。

十一月壬午，有事於圜丘。戊子，徙山西及真定民無產者田鳳陽。

十二月甲寅，振畿內、浙江、湖北水災。己卯，遣都督同知沐英乘傳詣陝西問民疾苦。

是年，覽邦、琉球、安南、日本、烏斯藏、高麗入貢。

洪武十年

十年春正月辛卯，以羽林等衞軍益秦、晉、燕三府護衞。是春，振蘇、松、嘉、湖水災。

夏四月己酉，鄧愈為征西將軍，沐英為副將軍，率師討吐番，大破之。是月，振太平、寧國及宜興、錢塘諸縣水災。

五月庚子，韓國公李善長、曹國公李文忠總中書省、大都督府、御史臺，議軍國重事。癸卯，振湖廣水災。丙午，戶部主事趙乾振荊、蘄遲緩，伏誅。

六月丁巳，詔臣民言事者，實封達御前。丙寅，命政事啟皇太子裁決奏聞。

秋七月甲申，置通政司。是月，始遣御史巡按州縣。

八月庚戌，改建大祀殿於南郊。癸丑，選武臣子弟讀書國子監。

九月丙申，振紹興、金華、衢州水災。辛丑，胡惟庸為左丞相，汪廣洋為右丞相。

冬十月戊午，封沐英西平侯。辛酉，賜百官公田。

十一月癸未，衞國公鄧愈卒。丁亥，合祀天地於奉天殿。是月，免河南、陝西、廣東、湖廣田租。威茂蠻叛，御史大夫丁玉為平羌將軍，討平之。

十二月乙巳朔，日有食之。丁未，錄故功臣子孫五百餘人，授官有差。

是年，占城、三佛齊、暹羅、爪哇、真臘入貢。高麗使五至，以嗣王未立，卻之。

洪武十一年

十一年春正月甲戌，封皇子椿為蜀王，柏湘王，桂豫王，楧漢王，植衛王。改封吳王橚為周王。己卯，進封湯和信國公。是月，徵天下布政使及知府來朝。

二月，指揮胡淵平茂州蠻。

三月壬午，命奏事毋關白中書省。是月，第來朝官為三等。

夏四月，元嗣君愛猷識理達臘殂，子脫古思帖木兒嗣。

五月丁酉，存問蘇、松、嘉、湖被水災民，戶賜米一石，蠲逋賦六十五萬有奇。

六月壬子，遣使祭故元嗣君。己巳，五開蠻叛，殺靖州指揮過興，以辰州指揮楊仲名為總兵官，討之。

秋七月丁丑，振平陽饑。是月，蘇、松、揚、台海溢，遣官存恤。

八月，免應天、太平、鎮江、寧國、廣德諸府州秋糧。

九月丙申，追封劉繼祖為義惠侯。

冬十月甲子，大祀殿成。

十一月庚午，征西將軍西平侯沐英率都督藍玉、王弼討西番。是月，五開蠻平。

是年，暹羅、闍婆、高麗、琉球、占城、三佛齊、朵甘、烏斯藏、彭亨、百花入貢。

洪武十二年

十二年春正月己卯，始合祀天地於南郊。甲申，洮州十八族番叛，命沐英移兵討之。丙申，丁玉平松州蠻。

二月戊戌，李文忠督理河、岷、臨、鞏軍事。乙巳，詔曰：「今春雨雪經旬，天下貧民困於饑寒者多有，其令有司給以鈔。」丙寅，信國公湯和率列侯練兵臨清。

夏五月癸未，蠲北平田租。

六月丁卯，都督馬雲征大寧。

秋七月丙辰，丁玉回師討眉縣賊，平之。己未，李文忠還掌大都督府事。

八月辛巳，詔凡致仕官復其家，終身無所與。

九月己亥，沐英大破西番，擒其部長三副使。

冬十一月甲午[6]，沐英班師，封仇成、藍玉等十二人為侯。庚申，大寧平。

十二月，汪廣洋貶廣南[7]，賜死。徵天下博學老成之士至京師。

是年，占城、爪哇、暹羅、日本、安南、高麗入貢。高麗貢黃金百斤、白金萬兩，以不如約，卻之。

洪武十三年

十三年春正月戊戌，左丞相胡惟庸謀反，及其黨御史大夫陳寧、中丞涂節等伏誅。癸卯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罷中書省，廢丞相等官，更定六部官秩，改大都督府為中、左、右、前、後五軍都督府。

二月壬戌朔，詔舉聰明正直、孝弟力田、賢良方正、文學術數之士。發丹符，驗天下金穀之數。戊辰，文武官年六十以上者聽致仕，給以誥敕。

三月壬辰，減蘇、松、嘉、湖重賦十之二。壬寅，燕王棣之國北平。壬子，沐英襲

元將脫火赤於亦集乃，擒之，盡降其眾。

夏四月己丑，命羣臣各舉所知。

五月甲午，雷震謹身殿。乙未，大赦。丙申，釋在京及臨濠屯田輸作者。己亥，免天下田租。吏以過誤罷者還其職。壬寅，都督濮英進兵赤斤站，獲故元幽王亦憐真及其部曲而還。是月，罷御史臺。命從征士卒老疾者許以子代，老而無子及寡婦，有司資遣還。

六月丙寅，雷震奉天門，避正殿省愆。丁卯，罷王府工役。丁丑，置諫院官。

秋八月，命天下學校師生，日給廩膳。

九月辛卯，景川侯曹震、營陽侯楊璟[8]、永城侯薛顯屯田北平。乙巳，天壽節，始受羣臣朝賀，賜宴於謹身殿，後以為常。丙午，置四輔官，告於太廟。以儒士王本、杜佑、龔斁、杜斁、趙民望、吳源為春、夏官。是月，詔陝西衞軍以三分之二屯田。安置翰林學士承旨宋濂於茂州，道卒。

冬十一月乙未，徐達還。丙午，元平章完者不花、乃兒不花犯永平，指揮劉廣戰沒，千戶王輅擊敗之，擒完者不花。

十二月，天下府州縣所舉士至者八百六十餘人，授官有差。南雄侯趙庸鎮廣東，討陽春蠻。

是年，琉球、日本、安南、占城、真臘、爪哇入貢，日本以無表卻之。

洪武十四年

十四年春正月戊子，徐達為征虜大將軍，湯和、傅友德為左、右副將軍，帥師討乃兒不花。命新授官者各舉所知。乙未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壬子，罷天下歲造兵器。癸丑，命公侯子弟入國學。丙辰，詔求隱逸。

二月庚辰，覈天下官田。

三月丙戌，大赦。辛丑，頒五經、四書於北方學校。

夏四月庚午，徐達率諸將出塞，至北黃河，擊破元兵，獲全寧四部以歸。

五月，五溪蠻叛，江夏侯周德興討平之。

秋八月丙子，詔求明經老成之士，有司禮送京師。庚辰，河決原武、祥符、中牟。辛巳，徐達還。

九月壬午朔，傅友德為征南將軍，藍玉、沐英為左、右副將軍，帥師征雲南。徐達鎮北平。丙午，周德興移師討施州蠻，平之。

冬十月壬子朔，日有食之。癸丑，命法司錄囚，會翰林院給事中及春坊官會議平允以聞。甲寅，免應天、太平、廣德、鎮江、寧國田租。癸亥，分遣御史錄囚。己卯，延安侯唐勝宗帥師討浙東山寇，平之。

十一月壬午，吉安侯陸仲亨鎮成都。庚戌，趙庸討廣州海寇，大破之。

十二月丁巳，命翰林春坊官考駁諸司章奏。戊辰，傅友德大敗元兵於白石江，遂下曲靖。壬申，元梁王把匝剌瓦爾密走普寧自殺。

是年，暹羅、安南、爪哇、朵甘、烏斯藏入貢。以安南寇思明，不納。

校勘記

↑ 徐達襲破元豫王於西安　西安，原作「西寧」。太祖實錄卷四０作「西安州」，或簡稱「西安」。按本書卷四二地理志，陝西固原州下注「西北有西安守禦千戶所，成化五年以舊西安州置」。又說「西南有六盤山」，「南有開成州」，此二地名亦與太祖實錄所載徐達進軍經歷之地名相合。西安州在固原附近，正在徐達軍事活動地區，而西寧則距離很遠。「西寧」應是「西安」之誤，今改正。

↑ 爪哇　原作「　　哇」，據紅格本太祖實錄卷五三洪武三年六月戊寅條、卷五六洪武三

年九月壬寅條及「是月」條，國榷卷四頁四二〇、又卷六頁五一七，洪武本元史卷二一〇爪哇傳，寰宇通志卷一一八爪哇國改。明文獻中「爪哇」、「　　哇」、「瓜哇」互見，以下一律改作「爪哇」。

↑ 同知黃里死之　黃里，原作「黃理」，據太祖實錄卷七五、國榷卷一頁二八六改。本書卷二八九牟魯傳附有黃里事跡，與此合。

↑ 都督於顯副之　都督，明史稿紀二太祖紀、太祖實錄卷八七都作「都督僉事」。本書往往將「都督同知」、「都督僉事」簡稱為「都督」。以下此類不再出校記。

↑ 金吾指揮陸齡討永道諸州蠻　金吾指揮陸齡，太祖實錄卷八八作「金吾右衞指揮同知陸齡」。本書往往將「都指揮」、「指揮同知」、「指揮僉事」等簡稱為「指揮」。以下此類不再出校記。

↑ 冬十一月甲午　原脫「冬」字，據本紀行文例補。

↑ 汪廣洋貶廣南　廣南，本書卷一〇九宰輔年表、太祖實錄卷一二八洪武十二年十二月「是月」條及所附汪廣洋傳都作「海南」。

↑ 營陽侯楊璟　營陽侯，原作「榮陽侯」，據本書卷一〇五功臣世表、又卷一二九楊璟傳，紅格本太祖實錄卷五八洪武三年十一月丙申條、又卷一三三洪武十三年九月辛卯條、卷一四七洪武十五年八月乙巳條改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